附件2

面试资格复审需携带的资料

1. 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户口簿（卡）首页、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报考岗位所要求专业的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毕业证还须提供在“学信网”上验证属实带有二维码的证明材料），尚未取得毕业（学位）证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2023年毕业生应提供学校签章的《报名推荐表》或者“学信网”上验证属实带有二维码的证明材料。

5. 报考岗位要求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6. 报考岗位要求有工作经历的，须提供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相关工作经历证明（需含工资流水）或者相应的劳动（聘用）合同（需含工资流水）或者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相关工作经历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7. 在职人员应提供加盖工作单位及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

报考者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凡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者考试资格，涉及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